**速销服务销售委托合同**

甲方: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乙方：惠州市家和兴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地 址：惠州市惠城区三栋镇翠竹四路天御二期4栋1单元103.号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甲方独家委托乙方出售物业事宜签订本合同，具体如下：

1. 甲方独家委托出售的房屋为坐落于惠州市 ,
2. 物业类型为[ √ ]住宅[ ]商铺[ ]车位[ ]写字楼（以下简称该物业），产权证（商品房买卖合同）编号 ，

物业建筑面积 平方米，物业有抵押[ ]，[ ]无抵押)，产权清晰。

**第二条** 本人确认该物业的出售条件如下：

1、售价：人民币(大写) 整（￥ 元，不含税费）；本人同意贵公司司以该售价向外刊登或放盘，最终具体成交价以签署的《房地产买卖及居间合同》约定为准，乙方收取甲方房子总价的1.5%作为乙方的推广费用。

2、税费承担方：[ ]卖方，[ ]买方，[ ]按照国家规定各付各税；

3、可接受付款方式：商业贷款或公积金组合贷或者一次性付款

4、物业现状：毛胚[ ]，精装修[ ]

**第三条**乙方工作人员可开展代甲方对外发布售房信息，进入该物业拍照并制作宣传图片，带客户进入该物业内参观，与意向买方洽谈交易条件，代其进行网上挂牌等相关工作。

**第四条** 意向买方接受委托价的，乙方可代甲方向意向买方收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甲方与意向买方签署正式的买卖及居间合同时转为合同定金。

**第五条**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甲方签订本协议后不得另行委托他人出售或自行出售该物业。但乙方于 年 月 日前未能按照本协议相关约定促成甲方与他人签订买卖合同的，本委托协议可解除。委托协议解除后，甲方可另行委托他人代理。委托期限届满甲方未提出解除委托意思表示的，本委托继续有效。

**第六条** 意向买方接受委托价的，甲方应在接到乙方电话或书面通知之日起3日内到乙方指定地点与乙方及意向买方签署正式的买卖及居间合同。

**第七条** 甲方违反下列约定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标准为委托价的3%。

7.1 在独家委托期限内要求提前终止委托合同的。

7.2 交易条件符合第三条约定时，经乙方通知甲方拒不前来签署合同的。

7.3 通过其他中介企业成交或与客户私下成交的。

7.4 其他因甲方原因导致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的情形。

**第八条**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决定以低于委托价的价格与客户签署交易合同的，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价差损失。

**第九条** 意向买方在支付履约保证金时接受委托价后又反悔拒绝签署合同的，乙方有权代甲方没收履约保证金。甲方同意

其中50%作为乙方的劳务费，剩余50%转付给甲方。
**第十条** 一方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在3日内电话或者书面通知对方。根据合同约定的地址发书面通知的，五日内即视为送达。

**第十一条** 本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 特别提示条款

12.1 乙方禁止员工个人向甲方作出任何承诺，需要明确的事项应在合同中详细列明。

12.2 甲方已认真阅读全部条款，对于不理解的合同条款乙方已向其进行了详细释明。
其他约定：

甲方： 乙方：惠州市家和兴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代理人： 经纪人（协理）：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